

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8月25日

連絡人：莊佳瑋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37-353410

苗檢表揚 110 年度廉能人員，樹立公務員優良典範， 並激發同仁榮譽心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本署）於 110 年 8 月 25 日召開廉政會報，為鼓勵及肯定同仁崇法務實，維護清廉風氣的優良表現，強化內部廉潔形象，激濁揚清，鼓勵同仁將公務倫理內化於心，特由陳松吉檢察長公開表揚 110 年度本署「廉能人員」，並頒發獎狀、禮券。

本次獲獎的「廉能人員」為錄事邱玲玉。邱員目前於本署總務科擔任庶務一職，積極用心，先前曾分別任職於新竹地檢署及本署贓物庫，對於贓物庫相關業務熟稔。本次辦理 110 年本署贓證物款處理作業專案稽核期間，協助說明現行作業流程，及提出相關改進建議，於既有工作外，完成 1619 件舊案清理，對於贓證物款處理作業專案稽核助益良多並積極配合，足以提升廉政效能。

陳檢察長於本次表揚廉能人員典禮中致詞表示，廉能已是普世價值，希望透過獎勵廉能活動，肯定同仁在職場上的傑出表現，同時成為大家的學習標竿，彰顯政府對廉政之重視，拋磚引玉，鼓勵同仁皆能戮力從公為民服務，以維護政府廉能形象，達到服公職的目的，同時贏得尊重。



檢察長頒發獎狀



檢察長陳松吉與廉能人員錄事邱玲玉、政風室主任陳韋良合影

